朝阳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无需听证回执书

禄丰市人民政府：

《朝阳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禄政征补公告〔2023〕14号）收悉。本次征收涉及彩云镇竹溪村民委员会漂站河村民小组集体土地总面积0.8241公顷，其中农用地0.8241公顷（种植园用地0.8145公顷、其它农用地0.0096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经彩云镇竹溪村民委员会漂站河村民小组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朝阳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各项内容无意见，无需进行听证。

竹溪村民委员会（签章）

漂站河村民小组代表（签章）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3年 5 月 5 日